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国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滨海县坎北街道中心小学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YCGX-G2026-0012的（2026-2027校园配餐（小学组）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校园配餐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滨海众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070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滨海众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3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十一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/___的___/___项目（分包号：___/___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___/___

日 期：___/___